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整机盗抢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19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条款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的且有明显作案痕迹的盗窃或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所造成的整机（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家庭成员和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以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
- (二) 发生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和施工场地之外(包括工地之间的运输途中)，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或抢劫；
- (三) 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盗抢；
- (四) 无专人看管的情况下发生的盗窃；
- (五)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即 GPS)失效所发生的盗窃或抢劫；
- (六) 保险标的与操作人员或承租人同时失踪。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损失；
- (二) 保险标的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发生其中的部件或局部（包括零配件、备用件等）被盗窃、抢劫、抢夺的损失；
- (四) 保险标的因诈骗造成的损失；

(五) 公安部门的办案费用和被保险人协助办案的费用；

(六) 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被盗窃、抢劫、抢夺的损失。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需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保险标的被找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如数退还给保险人；对被找回的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如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被找回的保险标的的，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归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办理所有权转让手续。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按投保时工程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确定。